湖北省公安厅制证中心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项目需求

1. 维保项目概况

（一）对厅制证中心大楼固定消防系统及设施（消防报警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消火栓、消防报警探头、灭火器等的维护保养及维修，始终保持系统及设备运行良好。

（二）采购预算：本采购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4万元整，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其中报价金额的90%为日常巡检和零星修理的费用；报价金额的10%的部分为预留的维修材料费，采取据实结算的方式使用。

（三）采购服务期：该服务项目期限为一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到期后是否续签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日常考核等情况确定，如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每次期限为一年。

（四）服务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一路33号湖北省公安厅院内。

1. 维保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指派1-2 名固定专业人员（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4 级及以上、维保方向）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保工作。当固定维保人员无法完成维保任务时，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及时增派人员。

2、每季度要进行一次全面消防联动测试，并维修好系统故障。

3、维修保养人员为采购人消防系统进行定期（1次/月）的巡回维护保养，事后需出具符合消防部门认可的维保记录单据。

4、检查并记录系统缺失，特殊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5、一般故障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修好，重大故障需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提出维修方案，3日内维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

6、提供保养工作所需黄油、棉纱、砂布、毛刷等辅助材料。

8、提供有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和 24 小时热线服务。

9、每年进行一次全年度消防系统全面普查，并提供书面报告。

10、每年对大楼在用的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进行换药处理。

11、配合采购人进行楼层消防演习。会同采购人配合消防主管部门检查，确保消防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1.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 | 维保要求 |
| 1 | 消防报警主机  报警控制器 | 1、每月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做外观检查， 清除积尘和异物， 紧固接线；备用电池的使用状态。  2、检查控制器运行有无过热、 异常噪音的现象；  3、检测火灾报警功能、 消音复位功能、 故障报警功能、 火灾优先功能显示与记录打印功能、 自检功能、 隔离（ 屏蔽） 功能， 并有检查保养记录。  4、检查设备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
| 2 | 烟感、温感 | 1、定期对烟/温感做外观检查， 清洗或清除积尘和异物； 2、对烟/温感报警设备做检测。3、每月对每个报警回路上按不低于 20%比例抽取不重复的探测器进行报警测试，并确认其完好及报警位置的准确性。4、采购方配电房、数据机房、车间区域报警回路上按每月不低于 50%比例抽取。 |
| 3 | 手动报警按钮 | 1、定期对手动报警按钮做外观检查， 清除积尘和异物， 紧固接线；  2、每月度按 10%的比例不重复测试手报器。 |
| 4 | 警报器 | 1、对声光报警器做外观检查， 清除积尘和异物， 紧固接线；  2、对警铃进行测试， 警铃响声是否正常。 |
| 5 | 防火门 | 1、密封是否符合要求；  2、检查防火门门框、门扇及各配件表面是否平整、光洁，有无明显的损伤；  3、检查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功能是否正常； |
| 6 | 灭火剂储存  容器 | 1、检查有无腐蚀和脱落现象，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2、气瓶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要求。 |
| 7 | 气体灭火  控制器 | 1、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完整， 端子有无松动损伤； 模拟试验时各信号反映应正常。  2、每年检查脱离电磁阀线圈，分别测试手动装置及控制回路烟感、温感，确定预报警，喷放报警，喷放各动作的正确性及反馈信号的正确性。 |
| 8 | 气体灭火系统  气瓶 | 1、钢瓶间清洁无积灰，钢瓶及附件、表面完整；  2、控制柜无积灰积尘；  3、钢瓶测压判定气体充装是否达标 |
| 9 | 广播喇叭 | 检查广播喇叭的声响是否正常。 |
| 10 | 室内消火栓 | 1、检查玻璃、门锁、水带、水枪、卷盘、阀门等的完整性，消火栓表面涂装完好无锈蚀损坏、无漏水。  2、顶楼消火栓每季度进行水压测试一次，检查出水动压是否符合要求 |
| 11 | 应急照明系统  及疏散标识 | 检查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工作状态是否  正常。 |

1. 服务质量执行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通用技术要求》GA/T847-20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9

1. 消防设施设备清单

| 序号 | 系统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1 |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 报警主机 | 1套 |
| 2 | 烟感探测器 | 125个 |
| 3 | 温感探测器 | 30个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 15个 |
| 5 | 气体灭火系统 | 报警主机（同主机联网） | 3套 |
| 6 | 烟感探头 | 15个 |
| 7 | 模块 | 6个 |
| 8 | 七氟丙烷气瓶 | 6瓶 |
| 9 | 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 | 15套 |
| 10 | 防火门 | 钢质防火门 | 30樘 |
| 11 | 机械排风装置 | 排风风机 | 2套 |
| 12 | 灭火剂储存瓶 | 手提式干粉 | 119具 |
| 13 | 手提式二氧化碳 | 5具 |
| 14 | 推车式干粉 | 11具 |
| 15 | 广播系统 | 主机 | 1套 |
| 16 | 喇叭 | 14个 |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说明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电梯维保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原件彩色复印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申明）**；不接受合同分包；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申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本项目预算为服务期限内费用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食宿费用、奖金福利、意外伤亡保险、管理费、税金和利润、服装、工具等全部费用。

7、日常维护、保养和抢修过程中，市场零售单价为人民币100元以内的零部件采购和更换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单价在1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有偿向供应商购买，在更换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8、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所有的漏报、错报采购人均认为投标单位已考虑在其它费用中，合同签订时不予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9、本项目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0、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实际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本项目服务仅支持成交方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服务，不得分包或转包。采购人如若发现成交方对本项目进行了分包或转包，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成交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